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4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5
2、适用法律 16
二、招标文件 16
3、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4、投标费用 16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7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7
11、投标文件格式 18
12、投标报价 19
13、投标保证金 19
14、投标有效期 19
15、投标文件签署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7、投标截止时间 20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 20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21、开标程序 21
六、评标 21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2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2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2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28、废标 25
七、定标 25
29、确定中标人 25
30、告知招标结果 25
31、中标通知书 25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八、合同的授予 26
33、合同授予标准 26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
35、履约保证金 27
九、其他 27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30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条 合同文件 45
第二条 合同标的 4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45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45
第五条 付款方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开标一览表 90
二、投标函 91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3.资格证明材料 94
4.承诺书 95
（1）投标承诺书 95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7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98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9
（5）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100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
（7）无专用耗材承诺函 102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3
5.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04
四、分项报价表 105
五、技术文件 108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109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110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12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15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115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6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18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117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119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12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4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80000元

最高限价：81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70-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	8180000	8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1套，包含系统的开发、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

5.3、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肿瘤门诊楼四层（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636号）；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售后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并与本项目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现场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 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投标人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政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啸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娄蒙蒙、李丽、王瑶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蒙蒙、李丽、王瑶

联系方式：0371-65928319、0371-6592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啸 联系电话：0379-6221852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8 室 联系人：娄蒙蒙、李丽、王瑶 联系电话：0371-65928005、0371-65928319 邮箱：hnjdzb6@126.com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818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采购范围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 1 套,包含系统的开发、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10.2.2	▲交货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肿瘤门诊楼四层（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 636 号）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售后服务期结束
10.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2.2	▲售后服务期	软硬件售后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具体位置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资格审查内容	见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 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6.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到货完成安装，经甲方确认设备参数、数量等均无误并签订设备到货清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系统完成上线，经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6.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注“▲”项内容
36.1.6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6.1.7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基础算力底座为：工业；其他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6.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提示：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注：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6.1.9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1.10	质疑和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28005、0371-6592831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8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6.1.11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6.1.12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13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4.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无效。**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殊符号标注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分项报价表；

5） 技术文件；

6） 服务方案及计划；

7） 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8）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的除外），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具有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供货时提供。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倒计时；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疑义期；

（5）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形式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为准）。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售后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综合标部分：26 分

（3）技术部分：4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若供应商投标价格均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2.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	**30分**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1.6 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供应商甲的总报价为 X，且供应商甲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A）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B），则供应商甲的评审价=X×（1-A-B）。**	
2	**综合标评分标准（26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及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2）该业绩须为供应商的业绩。	**6分**
		供应商技术实力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需持有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或具备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成员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8分**
		产品实力认证	所投产品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大模型系统安全能力评价成熟级及以上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及备件安排、服务措施标准及承诺、应急预案与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等进行横向比较，分为三档： 一档（5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各项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显著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5分； 二档（3分）：方案框架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要求，但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描述笼统，或缺乏具体实施方案； 三档（1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或严重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满足项目实际服务保障需求；缺项不得分。	**5分**

		人员培训计划	根据各供应商人的培训计划是否完善和可行等因素，由评委横向比较分为三档： 一档（5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 二档（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1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缺项不得分。	**5分**
3	**技术部分（44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供应商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0分，标★项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共12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标★项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共146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2分。 注：加★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加★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0分**

		整体解决方案	依据招标项目总体框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含架构设计、技术路线、系统集成方案等）进行评审，分为四档： 一档（7分）：技术架构设计先进合理，与招标项目总体框架高度契合；方案完整详尽，技术路线清晰，且针对性极强；系统集成方案具体可行，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规划周密完善（接口方式、数据流向、时序安排明确），具备良好的扩展性； 二档（5分）：技术架构设计较为合理，符合招标项目总体框架要求；方案较为完整，核心功能模块基本覆盖，且有一定针对性；系统集成方案基本可行，对接规划较具体，但接口细节或实施步骤部分不清晰； 三档（3分）：技术架构设计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够突出，部分内容为通用描述；系统集成方案可行性一般，对接规划不够具体，缺少接口方式等关键细节； 四档（1分）：技术架构设计存在明显不足，与招标项目总体框架契合度较差；方案内容笼统，核心功能模块覆盖不足，针对性差；系统集成方案粗略、可操作性差，无法有效指导项目实施；缺项不得分。	**7分**
		项目建设能力	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计划、测试验证、应急预案、数据灾备、系统对接方案等）进行评审，分为四档：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实施计划周密详尽，有精确到周的里程碑节点，应急预案完善可靠，应急响应流程清晰；数据灾备与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 二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实施计划较为周详，有里程碑节点（精确到月）及交付物安排；应急预案较为完善，数据灾备与系统对接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 三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可行，有阶段划分但不够精细（未精确到月）；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数据灾备与系统对接方案基本可行，但缺少数据迁移或灾备恢复等关键细节，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笼统、不够合理。实施计划粗略、缺少明确的时间节点；应急预案缺失或过于简单（无具体风险识别）；数据灾备与系统对接方案缺少实质性内容，可操作性差；缺项不得分。	**7分**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应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交货期_____，售后服务期_____。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

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

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项目负责人对接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　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项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部署，持续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临床诊疗业务深度融合，保障 AI 医疗模型高效、稳定落地临床场景，夯实全院智能化应用算力支撑基础，医院启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项目将搭建面向全院的临床智能辅助工具，配套建设训推一体化算力平台，加快智慧医院建设进程，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赋能临床一线诊疗工作，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依托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紧扣医院临床实际业务需求，搭建异构算力纳管、算力统一调度、训练推理一体化的算力底座；在此基础上构建覆盖全院的临床 AI 辅助赋能体系，实现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与医疗模型协同建设、一体落地，全面支撑各类医疗 AI 模型的开发、训练、部署与迭代，推动医院医疗服务向高质量、智慧化转型升级。

三、招标范围

下列服务清单包含系统的开发、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医疗模型建设项目	1 套	详细功能见《技术要求》

四、质量要求

所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政策法规

1.《“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4.《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3 号）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6.《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国卫医政发〔2025〕4 号）

7.《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河南省实施细则》（豫卫医〔2026〕2 号）

8.《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

9.《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

10.《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5〕30 号）

11.《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

12.《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13.《人工智能医用软件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

14.《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 号）

15.《河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豫政办〔2024〕64 号）

（二）标准规范

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75-2021）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入侵防御产品技术规范》（GB/T 28451-2023）

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9.《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25）

10.《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25）

11.《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13.《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16）

14.《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15.《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23 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GB/T 25000.23-2019）

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40 部分:评价过程》(GB/T 25000.40-2018）

17.《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41 部分：开发方、需方和独立评价方评价指南》（GB/T 25000.41-2018）

18.《软件工程 软件测量过程》（GB/T 20917-2007）

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20. YY/T 1833.1-2022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 质量要求和评价 第 1 部分：术语》

21. YY/T 1833.2-2022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 质量要求和评价 第 2 部分：数据集通用要求》

22. YY/T 1833.3-2022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 质量要求和评价 第 3 部分：数据标注通用要求》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到货完成安装，经甲方确认设备参数、数量等均无误并签订设备到货清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完成上线，经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七、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工作。保证实现以下功能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模块	功能项	功能描述
1	基础算力底座	**算力节点（不少于两个）**	配置要求	★单个算力节点配置≥2 颗国产架构 CPU，单颗 CPU 主频≥2.5GHz，单颗核数≥64 核，内存≥2T，单个算力节点支持 DDR5，内存插槽数量≥24 个，**并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证明**。
			信创证明	★算力节点采用国产信创 CPU,为国内主流厂商自主研发产品，须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保障硬件自主可控性；**并提供相关适配证明文件**。配套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 UOS 等）或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库、向量知识库，**厂商须提供正规的操作系统适配证明**，确保硬件驱动完善、软硬件兼容运行；核心硬件满足国产信创标准，具备自主可控能力。**（须提供相关信创认证证明文件）**

			算力精度	须具备 FP16/INT8 多种计算精度支持能力，可适配不同场景下的算力运算要求。 单个算力节点 FP16 精度总算力不低于 2.2PFLOPS，可支持算力调度功能。
			AI 加速卡	★单个算力节点配置≥8 块 AI 加速卡，单块加速卡的显存容量不低于 80GB，同时为 AI 模型训练、推理提供显存支撑，**并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证明**。
				算力节点所配 AI 加速卡支持卡间互联技术，保障卡间数据传输的高速与稳定。
			存储配置	单个算力节点存储配置≥2 块 SATA-SSD 固态硬盘，单盘容量均不低于 480GB，满足基础数据存储需求。 单个算力节点同时配置≥4 块 NVMe 协议硬盘，单盘容量不低于 3.5TB，提升高速数据读写与存储性能。 配置独立的硬件 RAID 控制器，其缓存容量不低于 1GB，具备电池掉电保护功能，有效防止突发掉电造成的数据丢失。支持 1+1 冗余备份模式。
			网卡及电源	配置≥4 个 400G 光口，配置≥1 个 25G 光口，配置≥2 个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不低于 3000W，保障设备供电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	训推一体化平台	算力纳管及模型训练平台	算力管控	可对 CPU、加速卡、内存、存储等计算资源统一纳管，支持集群管理、扩容、增删等，虚拟化和调度，以资源池和存储卷的形式为业务提供计算资源；支持管控国内外主流 CPU、AI 加速卡（华为、英伟达、天数、昆仑芯等）
			算力调配	支持设置空闲资源池、低利用率资源池。支持设定资源空置时间范围，定义空闲资源池，对空闲资源池进行回收。支持通过设定时间范围内，CPU 使用率峰值、内存使用率峰值、AI 加速卡使用率峰值设置阈值，支持定义满足一定条件的低利用率资源池，可对低利用率资源池进行回收。
			运行监控	可实时查看运行中的模型情况、资源使用情况、节点资源信息，可以实现推理服务监控和实例级监控，保障平台安全与运行可控，可设置告警规则，触发不同等级告警；支持日志报表信息查看导出。
			安全服务	在使用大语言模型进行推理时，可通过开启安全服务来确保推理过程的安全性。安全服务开启后，全局可见，用户在创建模型服务时可选择是否接入安

				全服务。
			用户及权限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多种角色权限管理。
			模型支持	★预置部署模型支持市场主流模型：DeepSeek 系列（V4 及以上）、千问系列，文心系列等，支持免费更新，新模型发布后的适配。可根据业务需求和计算资源情况，选择合适的模型快速部署推理服务，支持判别式模型、Embedding 模型、Reranker 模型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模型管理	★支持从训练任务、存储服务两种不同来源来导入到我的模型当中，其中来自训练任务的模型支持自动化训练 SFT-全量更新、自动化训练 SFT-LoRA、Notebook 训练、作业训练等训练方式。存储导入方式支持多种模型框架、模型网络、模型精度、模型类型的选择。支持判别式 AI、生成式 AI、向量表征、重排序和自定义模型。**（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将小模型适配部署至边缘硬件/芯片，创建部署包 SDK。部署包 SDK 导出后可运行在边缘设备上。创建部署包支持填写基本信息、配置信息、资源配置。
			模型训练	★支持用户基于大量的纯文本数据使用 Post-pretrain 的方式训练模型,然后在 SFT 任务中调优预训练模型，提升模型效果。**（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 Post-pretrain 任务详情查看，支持展示基本信息、模型参数信息、数据配置信息、资源配置信息、运行状态。
				★支持以 SFT 调优的方式训练调优大模型，包括全量更新和 LoRA；支持创建调优任务支持任务名称自定义与描述，选择模型网络、训练方法、模式所适配的芯片平台；支持超参数配置，包括：迭代轮数、学习率和序列长度。**（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 SFT 任务详情查看，支持展示基本信息（任务名称、任务状态及创建人等）、模型参数信息、数据配置信息、资源配置信息、运行状态等。
			模型评估	★支持对预置模型或新建模型进行模型评估，并输出评估报告。支持同时对多个模型进行模型评估，且支持为每一个模型配置独立的评估资源、设置高级配置。**（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支持采用自动规则打分模式、自动裁判员打分模式等，自动规则打分的评估指标包括准确率、F1 分数、ROUGE-1、ROUGE-2、ROUGE-L、BLEU-4。
			应用中心	可基于大模型创建 Agent 智能体应用、工作流编排应用；支持应用知识库、应用插件、Prompt 优化和调用统计功能。支持智能体关联插件，基于组件扩展智能体能力。
			向量表征服务	支持将纳管的向量表征模型发布为在线服务，创建服务支持选择实例数。 支持在列表页按服务名称模糊搜索，支持对服务进行上线、下线、重新发布、更新服务、查看服务详情、删除等操作。 服务详情支持查看在线服务信息及查看/编写接口 readme，服务信息包含创建服务的基本信息、资源配置、运行状态等。
			数据集管理	平台支持统一纳管自训模型的非结构化数据集，支持新建大模型的文本对话（非排序）数据集、纯文本数据集、跨模态模型图像生成任务的 prompt+图片数据集、小模型物体检测、图像分类、图像分割（实例分割、语义分割）的数据集。 支持从本地/存储中导入压缩包格式数据集。
			数据统计	支持对模型服务的整体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包括调用接口数、调用总量、调用失败次数、调用总 token 数、输入 token 数、输出 token 数。支持对每个模型服务的调用数据进行监控及可视化数据看板展示。
			API-KEY	支持对 API-KEY 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创建、列表展示、编辑、删除。支持用户携带 API-KEY 请求模型服务 API 接口，进行鉴权认证访问。
			推理部署	平台支持将纳管的大模型、小模型、向量表征模型及重排序模型等快速发布为在线推理服务。用户可通过创建服务功能，自定义服务名称、选择模型版本、配置资源池、实例数、CPU/内存、AI 加速卡等资源，并支持安全服务开关与服务访问鉴权开关，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安全与权限控制需求。模型支持基于镜像的方式进行部署，镜像包含所依赖的环境及 python 包，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推理加速	平台支持模型压缩功能，支持实现对开源模型的推理加速，支持创建压缩任务，采用多种压缩策略对模型进行优化，压缩后的模型会自动发布至模型列表，便于后续更高效的推理部署。此外，平台还支持在资源管理中进行资源池调度策略，提升推理任

				务的执行效率。
			推理服务	★平台须提供完整的推理服务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服务的创建、上线、下线、更新、重新发布、删除等操作。服务详情页展示基本信息、资源配置、运行状态，并支持在线测试功能，用户可通过可视化对话界面实时验证模型效果。**（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3	面向临床的智能辅助	病历智能辅助生成	大模型底座	支持以 DeepSeek、Qwen 等开源大模型作为病历智能生成的底层模型，提供自然语言理解、语义推理与文本生成接口。 支持对多厂商多模态模型的统一接入与管理，提供对接厂商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及查询操作。 支持按模型类型（大语言模型、语音模型、视觉模型、向量模型）进行分类管控。 支持控制单个模型的可用状态，禁用后该模型不可被病历生成功能调用。 支持管理模型关联的实例配置信息，包括模型标识（model ID）、接口端点（API 端点）、应用标识（appid）、接口密钥（apitoken）等参数的录入与维护。 支持为大模型底座配置推理运行参数（包括最大输出长度、上下文窗口大小、推理并发数、请求超时时间等）。 支持按临床科室和病历类型维护病历生成提示词模板（Prompt）。
			知识库管理	支持调用病历书写规范知识库，包含但不限于《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及业内相关标准。 支持调用医学术语知识库，包含但不限于各专科标准化症状名称、体征描述、疾病相关表述及医学术语。 支持对知识库进行集中展示，按知识库名称、激活状态、创建时间等条件进行搜索与筛选。 支持对知识库内数据集（含文档、网页等数据类型）进行上传、分片处理与向量化嵌入存储。 支持控制知识库激活状态，禁用后关联该知识库的病历生成功能无法检索其内容。 支持知识库数据的新增、编辑、批量导入、导出备份及删除操作。

			多源诊疗数据抽取	支持从 HIS 系统实时调取患者门诊住院登记信息、就诊信息、诊断及病史等数据。 支持从 LIS 系统调取患者检验结果数据。 支持从 PACS 系统调取患者检查报告数据。 支持自动汇聚患者基本信息、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等多源诊疗信息，生成结构化临床上下文数据集。 支持基于数据采集白名单机制，实现多维度数据抽取范围自定义配置，可针对数据源类型、患者就诊业务范围、诊疗数据分类、数据字段粒度及历史数据时间范围等核心维度进行灵活限定与组合配置。 支持历史快照数据的全量抽取与增量数据的实时采集。 支持通过多源信息自动汇聚机制自动填充病历生成所需的临床数据字段。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	支持对多源诊疗数据中的缺失值进行识别，提供均值填充、中位数填充、众数填充或缺失值删除等处理策略。 支持通过去重算法或自定义去重规则，去除多源诊疗数据中的重复记录。 支持通过预设阈值识别超出合理范围的异常数据值。 支持对识别的异常值提供修正、删除或标记处理方案。 支持筛选有效数据字段与记录，删除无用数据。 支持对多源诊疗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将数据缩放到统一尺度范围。 支持多源数据集的标准化合并，生成结构化临床上下文数据集。
			数据转换与结构化	支持将抽取的诊疗数据按病历书写规范分类映射至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等病历结构字段。 支持通过类型转换函数将非结构化文本数据转换为结构化标准类型，包括字符串转数值型、日期格式标准化等转换处理。 支持将值域进行跨标准映射转换，包括院内自定义值域与国家标准值域之间的转换。 支持将患者相关元素（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转换为结构化字段值，写入病历文本对应位置。

			数据展示与溯源	支持病历溯源机制，可查看生成病历各段落的数据来源与生成依据。 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展示数据采集的详细信息，包括采集任务配置、执行状态及数据量统计。 支持通过数据地图呈现接入数据源的分布情况与连接状态。
			病历模板管理框架	支持提供个人、科室、全院三级范文模板的树形结构管理。 支持按模板类型（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知情文件、连续病历等）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结合结构化电子病历元素，自动将推荐模板中的占位内容替换为患者个性化信息。
			病历内容智能校验与管控	支持在病历生成过程中进行必填项完整性检查，缺失必填项时自动提示。 支持对病历中数值型字段设置值范围约束，录入值超出预设上下限阈值时自动触发提示。 支持病历内容的条件显隐控制，根据诊疗上下文动态调整表单项的显示与隐藏。 支持基于 AI 智能识别病历书写触发节点（如入院、手术、转科、出院等临床事件），自动匹配病历书写规范要求的时限规则，对即将超时和已超时的病历文书进行预警。 支持对生命体征数值（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按临床合理范围预设阈值，超出阈值时自动提示有效录入区间。 支持对检验指标数值按参考值范围进行比对，超出参考区间时自动标记并提示。 支持对日期时间字段进行时序逻辑校验，存在矛盾（手术日期早于入院日期、出院日期早于入院日期等）时触发提示。 支持对必填数值项录入空值或非数值字符时，提示有效录入格式。
			病历内容质量控制	支持识别病历草稿中的重复表达和无效冗余内容。 支持对同一症状、病程及检查结果在不同段落中的重复描述进行识别并合并为单一表述。 支持将生成的病历内容以草稿形式提供给医生，并明确标识为辅助生成内容。 支持医生结合实际问诊、查体及检查结果，对生成的草稿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支持生成病历时严格依据实际获取的诊疗信息，不生成患者未陈述、医生未录入、未确认或院内系统未提供的症状、体征、病史及检查结果。

			门诊临床工作站融合	支持通过HIS门诊医生工作站接口嵌入病历智能辅助功能组件，在门诊接诊界面内调用并提供病历生成、信息提取、内容校验等辅助能力。
			门诊诊疗过程智能记录	支持对门诊问诊过程中的医患对话文本进行实时采集，对病情描述、询问内容及补充说明进行语义解析，输出结构化的病情信息字段。 支持通过语音识别引擎将门诊问诊语音实时转换为文字，识别医疗专业术语。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从医患对话内容中提取与诊疗相关的关键语义信息。 支持在医患问诊过程中基于病历书写规范知识库，主动提示待采集的病历要素项（主诉、现病史等）。
			门诊病情关键信息提取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从医患对话、患者病情描述及医生补充录入内容中识别并提取与本次门诊诊疗相关的症状、体征、病史及检查信息。 支持区分主要症状与伴随症状，分别进行结构化提取。 支持提取症状的发生部位、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发作频率等特征信息。 支持提取症状的病程变化、诱发因素、加重因素及缓解因素。 支持对分散在不同对话轮次中的同类症状信息进行合并，生成统一的症状描述记录。
			门诊病历要素智能整理	支持根据门诊问诊中获取的主要症状及持续时间，自动提取并生成主诉文本。 支持按照疾病发生、发展和诊疗经过的时间顺序，对患者病情信息进行排序与组织，生成现病史文本。 支持从问诊及患者回答中识别既往疾病、手术、外伤、输血等既往病史信息。 支持对医生在门诊接诊过程中录入或确认的体征信息进行提取，按体格检查或专科检查记录的字段结构进行映射填充。 支持对本次门诊已获取的检验检查结果进行识别，写入门诊病历。

			门诊中西医与专科语境适配	支持对西医门诊场景中的症状、体征、病史和检查信息进行语义识别，映射为标准医学术语并分类存储。 支持对中医门诊及中西医结合门诊场景中的症状、体征、病史和检查信息进行语义识别，映射为中医标准术语并分类存储。 支持对各门诊专科常用的症状名称、体征描述进行识别，映射为标准医学术语。 支持对各门诊专科的疾病相关表述、检查项目及医学术语进行识别，映射为标准医学术语。 支持将患者口语化表述映射转换为规范医学术语。
			门诊病历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患者本次就诊信息、预问诊或问诊内容，结合院内科室病历模板，自动生成门诊病历内容。 支持将结构化病历元素自动填充至病历模板对应字段，生成门诊病历等多种病历文书。 支持自动识别症状、体征、检查结果等关键信息并结构化填充至病历。 支持对病历中的不完整术语进行匹配补全，并自动修正语法及标点格式错误。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门诊病历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门诊病历模板智能匹配	支持根据语音问诊患者门诊就诊科室、诊断信息、病种类型智能推荐匹配的门诊病历模板。
			住院临床工作站融合	支持通过HIS住院医生工作站接口嵌入病历智能辅助功能组件，在住院诊疗界面内提供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查房记录、出院记录等病历文书生成与信息提取能力。 支持在住院患者诊疗界面内通过嵌入式组件调用病历智能辅助功能。
			住院病历模板智能适配	支持按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查房记录、出院记录等住院病历类型提供专用模板库。 支持根据患者所在科室、诊断信息、病种类型智能推荐匹配的住院病历模板。

			入院评估智能采集	支持在患者入院时自动调取患者门诊病历、门急诊检验检查结果、既往住院病历等历史诊疗数据，构建入院评估基础信息集。 支持从HIS住院登记系统中自动获取患者入院途径（门诊入院、急诊入院、转院入院）、入院方式（步行、轮椅、平车）、入院科室、入院诊断等住院登记信息。 支持对入院护理评估采集的患者生命体征、意识状态、跌倒风险、压疮风险等评估数据进行结构化提取，写入入院记录对应字段。 支持基于患者既往病史和本次入院诊断，智能推荐入院评估需重点关注的项目和检查内容。 支持对入院评估采集的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缺失关键字段时自动提示待补充项目。
			住院患者诊疗上下文构建	支持自动汇聚住院患者本次住院期间全部诊疗数据，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医嘱信息、检验检查结果、手术信息、护理记录等，构建住院诊疗上下文数据集。 支持按住院时间轴维度组织诊疗数据，以时间线形式展示患者入院至出院全程诊疗事件。 支持对住院诊疗上下文数据进行增量更新，当有新的检验检查结果或医嘱变更时自动同步至上下文数据集。 支持按诊疗事件类型（诊断变更、手术事件、检验检查异常、医嘱调整、护理事件）分类索引住院诊疗上下文数据。
			住院诊疗过程智能记录	支持对住院查房过程中的语音及文本内容进行实时采集，对查房意见、病情分析及诊疗调整建议进行语义解析，输出结构化的查房记录字段。 支持在医师打开患者病历时，预警该患者待书写病历及未完成病历文书。 支持在医师打开患者病历时，预警各病历文书的待书写内容项目。 支持通过语音识别引擎将住院查房语音实时转换为文字，识别医疗专业术语。

			住院病情关键信息提取	支持从住院病历文书、查房记录、医嘱信息及检验检查结果中，识别并提取与本次住院诊疗相关的症状、体征、诊断及病情变化信息。 支持对住院期间多次病程记录中的病情变化信息进行跨文档关联提取与比对。 支持从住院诊疗数据中提取入院诊断、转科信息、手术信息、用药变更等关键诊疗节点信息。 支持对住院期间检验检查异常结果进行识别，提取异常项目名称与结果数值。
			住院病历要素智能整理	支持从入院评估采集的信息中提取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要素，填充至入院病历。 支持对住院期间体格检查、专科检查信息进行提取，按查体记录的字段结构进行映射填充。 支持对住院期间获取的检验结果进行识别，提取检验项目与结果数据，写入入院病历。 支持对住院期间获取的检查结果进行识别，提取检查项目与检查结论，写入入院病历。 支持从住院诊疗数据中识别患者入院途径、入院方式、初步诊断等住院登记信息，写入入院病历。
			入院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患者门诊病历、门诊检验检查结果及入院时采集的信息，自动生成入院记录。 支持根据患者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等信息智能推荐入院诊断。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入院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首次病程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入院记录、患者检验检查结果及诊断信息，自动生成首次病程记录。 支持基于入院记录及检验检查结果，提取诊断依据要素，生成结构化的诊断依据分析文本。 支持基于患者临床表现及检验检查结果，提取鉴别诊断要点，生成结构化的鉴别诊断分析文本。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首次病程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日常病程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患者每日病情变化、检验检查结果更新、医嘱变更等信息，辅助生成日常病程记录。 支持基于每日病程数据变化，提取病情演变趋势、治疗效果及用药反应要素，生成结构化的病程分析记录。 支持按病历书写规范要求的频次和内容格式生成日常病程记录。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日常病程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

				辑和确认。
			上级医师查房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根据患者当前病情、诊疗进展、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辅助生成上级医师查房记录。 支持对查房意见、诊疗调整建议进行语义解析，提取关键决策要素，生成结构化的查房意见字段。 支持对下一步诊疗计划进行语义解析，提取计划项目与执行要求，生成结构化的诊疗计划字段。 支持结合患者历史病程记录，对查房记录内容与既往病程进行关联比对。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术前讨论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患者术前检验检查结果、术前诊断、手术适应症等信息，自动生成术前讨论记录框架。 支持从术前检验检查结果中提取手术禁忌症筛查相关指标，标注异常项。 支持基于患者术前诊断和拟行手术方式，智能推荐术前准备事项和注意事项。 支持对术前讨论中的手术方案、麻醉方式、风险预案等关键决策要素进行结构化提取，生成术前讨论结论字段。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术前讨论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手术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手术排班信息和手术麻醉系统数据，自动获取手术名称、手术日期、术者、助手、麻醉方式等手术关键信息。 支持从手术麻醉系统中提取麻醉开始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麻醉结束时间等时间节点信息。 支持基于手术名称和术中所见智能生成手术经过描述文本。 支持基于手术类型和术中所见，智能推荐术后诊断和术后处理意见。 支持按手术记录书写规范要求的时限（术后 24 小时内）提醒术者完成手术记录书写。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手术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术后病程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手术记录、术后医嘱、术后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自动生成术后首次病程记录。 支持从术后生命体征监护数据中提取术后病情变化趋势，生成术后病情评估文本。 支持基于术后医嘱变更和用药情况，提取术后治疗

				方案要素，生成术后治疗计划字段。 支持按术后病程记录书写规范要求的时限（术后连续 3 天每日记录）提醒医师完成术后病程记录书写。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术后病程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转科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在患者转科时自动获取转出科室诊疗摘要、转科诊断、转科原因等信息，生成转出记录。 支持在患者转入新科室时自动获取转入科室接收评估信息，并从转出科室住院病历中提取诊疗经过、当前用药等关键信息，生成转入记录。 支持按转科记录书写规范要求的时限（转科后 24 小时内）提醒医师完成转科记录书写。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转科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交接班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住院患者当前病情、当日诊疗进展、待办事项等信息，自动生成交接班记录。 支持从当日病程记录、医嘱变更、检验检查异常结果中提取需交班关注的关键事项。 支持按值班级别（白班、夜班等）配置交接班记录模板，生成对应格式的交接班记录。 支持对危重患者、围手术期患者、新入院患者等重点交班对象自动标注，生成交班重点关注清单。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交接班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抢救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抢救过程中的医嘱记录、监护数据、用药记录等信息，自动生成抢救记录。 支持从抢救用药记录中提取药品名称、剂量、给药途径、给药时间等关键信息，生成抢救用药清单。 支持按抢救记录书写规范要求的时限(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提醒医师完成抢救记录书写。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抢救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阶段小结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患者住院期间一定周期内的病程记录、检验检查结果、医嘱变更等信息，自动生成阶段小结。 支持从阶段周期内的诊疗数据中提取病情演变趋势、治疗效果评估、当前存在问题等关键要素。 支持按阶段小结书写规范要求的周期（每 30 天）提醒医师完成阶段小结书写。 支持基于患者当前诊疗进展，智能推荐下一阶段诊疗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阶段小结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基于患者住院病历、检验检查结果、多学科会诊意见等信息，自动生成疑难病例讨论记录框架。 支持从患者住院诊疗数据中提取诊断难点、治疗难点、关键检验检查异常等讨论要点。 支持对多学科会诊讨论意见进行语义解析，提取各学科诊疗建议，生成结构化的讨论结论字段。 支持基于讨论结论和患者当前病情，智能推荐下一步诊疗方案。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出院记录智能生成	支持根据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全部病历记录、诊疗经过、检验检查结果、住院医嘱等信息，自动生成出院记录。 支持智能推荐出院诊断。 支持医生对生成的出院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确认。
			住院病历时效性智能监控	支持自动监控患者入院后 8 小时内首次病程记录的创建及完成情况，对超时未完成的情形进行实时提醒。 支持自动监控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入院记录的完成情况，对超时未完成的情形进行实时提醒。 支持自动监控患者出院后24小时内出院记录的完成情况，对超时未完成的情形进行实时提醒。 支持当医嘱系统中包含术后医嘱时，自动监控相应手术记录的书写完成情况，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支持自动监控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死亡记录的完成情况，对超时未完成的情形进行提醒。 支持自动监控转科后 24 小时内转科记录的完成情况，对超时未完成的情形进行提醒。 支持自动监控住院患者阶段小结的书写情况，确保按预设周期（每 30 天）规范完成记录。 支持按病历文书类型配置时效性监控规则，包括书写时限、提醒方式、提醒对象等参数。 支持按科室、医师维度统计病历超时率，输出病历时效性达标报表。
			住院病历与医嘱智能校验	支持将住院病历中的诊断信息与医嘱系统中的用药医嘱、检查医嘱、治疗医嘱进行智能校验。
				支持对住院病历中记录的病情变化与对应时段的医嘱调整进行关联分析，生成诊疗决策时间轴。

			住院病历与护理记录智能校验	支持将住院病历中的病情记录与护理记录中的生命体征、护理措施、护理评估数据进行智能校验。 支持基于护理记录中的异常生命体征数据，自动在病程记录中生成病情变化提示。
			住院患者全程诊疗时间轴	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患者从入院到出院全程的诊疗事件，包括入院评估、诊断变更、检验检查、手术事件、医嘱调整、病情转归等节点。 支持在时间轴上标注关键诊疗节点（入院、手术、转科、抢救、出院），按事件类型分类呈现。 支持点击时间轴节点查看该时间点的详细诊疗信息，包括对应的病历文书、医嘱记录、检验检查结果。 支持将时间轴数据导出为结构化报告，用于病历摘要和交接班参考。
			住院病历生成质量评估	支持对住院病历智能生成内容按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维度进行质量评分，输出评分结果。 支持按住院病历文书类型（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等）分别统计生成质量评分。 支持将住院病历生成质量评估结果导出为 CSV、Excel 格式文件，用于模型优化分析。 支持按科室维度统计住院病历生成采纳率，输出各科室采纳率排名报表。
			病历生成使用统计与分析	支持按科室、医生、病历类型统计病历生成调用量和采纳率。 支持按时间维度（日、周、月）统计病历生成趋势，输出趋势曲线图。 支持统计各类住院病历文书（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等）的生成次数和平均耗时。 支持按科室维度查看病历生成问题排名，输出问题类型分布图。
			病历模板库管理与共享	支持将优质病历模板标记为范文，在全院范围内共享。 支持模板使用次数统计，按使用频率排序展示模板热度排名。
		报告智能解读	多类型报告接入与识别	支持接入检验报告、影像报告、超声报告、病理报告、微生物报告等多类型报告数据。 支持自动识别报告来源系统(LIS、PACS、病理系统)，按来源系统匹配对应的报告解析模板。 支持对报告文本进行分段解析，提取报告头（患者信息）、报告体（检查项目）、报告尾（诊断结论）三段结构。

				支持自动识别报告时间、检查科室、项目名称、结果数值、单位、异常标识和关键结论等核心要素。 支持结构化解析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报告内容，输出标准化报告数据集。
			医学参考范围规则匹配	支持并建立医学参考范围规则库，按患者年龄（新生儿、儿童、成人、老年人）匹配差异化参考范围。 支持按患者性别匹配性别特异性指标参考范围。 支持按患者生理周期（妊娠期、月经周期等）匹配特殊参考范围。 支持按检验方法学（酶法、化学法、免疫法等）匹配对应方法的参考范围。 支持对检验结果与匹配的参考范围进行自动比对，识别并标注高值、低值、异常高值、异常低值等状态。 支持参考范围规则库的自定义维护和更新。
			危急值分级预警	支持基于大模型对检验检查结果进行危急值智能识别，结合患者个体特征（年龄、性别、基础疾病、当前诊断、用药情况）动态评估异常结果的临床紧急程度，输出智能分级建议。 支持智能解析各类检验检查报告，识别危急值偏离方向及偏离幅度，结合患者历史趋势和当前诊疗上下文，智能判断危急值的临床紧迫性。 支持基于历史危急值预警处置反馈数据，自动学习并优化危急值分级模型，持续提升危急值识别准确率和分级合理性，支持对分级结果进行人工复核校正。
			异常指标与危急值解读	支持识别异常指标、危急值、阳性发现和重点结论，结合患者基础信息及诊断信息生成临床意义说明文本。 支持基于检验检查指标偏离方向（升高、降低）匹配对应的临床意义说明模板，生成解读文本。 支持基于患者诊断信息匹配异常指标的可能病因分析，输出关联诊断线索。 支持对检验报告、影像报告、病理报告等多类型报告进行智能解读，输出专科知识搜索结果和问题分析解答。
			检验指标全维度覆盖	支持对临床检验各类指标进行智能解读，覆盖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常规等常规检验指标，肝功能、肾功能、血脂、血糖等生化检验指标，免疫学、肿瘤标志物、内分泌等特种检验指标，以及微生物培养、药敏试验、分子生物学等微生物检验指标。 支持对各项指标异常结果按指标类型匹配临床意义

				分析模板，生成解读说明文本。
			检查报告文本解读	支持对检查报告文本进行智能解读，覆盖放射影像报告、超声影像报告、心电生理报告、内镜检查报告等类型。 支持对放射影像报告中的病灶位置（解剖部位）、大小（mm、cm）、形态（结节、肿块、浸润）、密度（高、等、低密度）进行结构化提取。 支持对超声报告中的器官回声特征（高回声、低回声、无回声）、血流信号分级进行结构化提取。 支持对检查报告结论与检查所见描述的一致性进行比对校验，标注不一致项。
			多源报告交叉验证	支持对同一患者的检验报告、影像报告、病理报告等多源报告进行交叉验证。 支持按患者诊断信息匹配关联报告（糖尿病诊断关联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报告），生成关联报告清单。 支持识别不同报告间的逻辑矛盾（检验结果与影像所见不一致、病理诊断与临床诊断差异），输出矛盾项列表。 支持对多源报告进行综合分析，生成整体性报告总结文本。
			历史趋势对比分析	支持对同一患者多次检验检查结果进行趋势对比，计算指标绝对变化量（本次值与上次值之差）并结合参考变化值及指标参考范围，判断指标变化的临床显著性和变化方向。 支持按指标类型设置变化幅度阈值，超出阈值时标注显著变化标记。 支持按时间维度生成指标变化曲线图，自动标注异常波动节点，结合参考值范围进行智能标注。
			报告智能关联与结构化提取	支持接入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数据，自动识别报告时间、项目名称、异常标识和关键结论。 支持将结构化报告数据按病历书写规范映射至病历对应字段（检验结果映射至辅助检查字段）。 支持查看本次就诊相关报告和历史就诊所有报告。
			院外报告图像识别解析	支持对院外检验检查报告进行图像识别和解析。 支持拍摄、扫描、上传报告图片，通过光学字符识别技术提取报告中的文字信息。 支持对识别后的文字按报告类型模板进行字段映射（检验报告映射项目名称、结果、单位、参考范围、异常标识），输出结构化报告数据。

			报告解读结果溯源与解释	支持对报告解读结果进行溯源展示，展示解读结论对应的参考范围规则条目及匹配依据。 支持展示解读结论对应的原始报告内容和数据依据。 支持对解读结果中的关键判断生成解释说明文本，标注推理逻辑路径。
			报告解读知识库管理	支持调用报告解读知识库，包含临床检验指南、影像诊断指南、病理诊断标准等专业知识。 支持对知识库内数据集（含文档、指南、标准等数据类型）进行上传、分片处理与向量化嵌入存储。 支持控制知识库激活状态，禁用后关联该知识库的报告解读功能无法检索其内容。 支持知识库数据的新增、编辑、批量导入、导出备份及删除操作。
			报告解读结果输出与展示	支持生成结构化报告解读结果，包含异常指标清单、临床意义说明、风险评估等级。 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解读结果，按异常指标、危急值、阳性发现分类呈现。 支持将解读报告导出为 PDF 或文档格式文件。 支持将解读结果推送至医生工作站，在报告查看界面嵌入解读面板。 支持按报告类型（检验、影像、病理）分类展示解读结果列表。
			报告批量处理	支持批量上传多份报告，并行执行解析和解读流程。 支持批量生成解读结果，按报告类型分组输出解读报告。 支持批量导出解读报告，输出压缩包文件。
			报告解读结果反馈与优化	支持医生对解读结果标注准确性反馈（准确、不准确、部分准确），记录反馈内容。 支持将反馈记录导出为 CSV、Excel 格式文件，用于模型优化数据集。 支持按报告类型、指标类型、反馈类型统计解读结果采纳率。
			报告解读预警推送	支持将危急值预警实时推送至医生工作站弹窗，记录推送时间和接收确认状态。 支持将指标异常趋势预警推送至医生工作站，标注持续异常的指标及变化方向。 支持预警接收确认追踪，记录接收人、接收时间、处置反馈内容。

		智能科研助手	自然语言指标查询	支持医生通过自然语言输入科研数据统计请求，AI智能解析查询意图，获取用户需要的相关指标数据。 支持使用自然语言查询授权范围内与疾病、诊疗措施、检验检查相关的科研数据，输出对应统计结果。 支持自动识别查询时间范围（上周、本月、本季度、去年同期），映射为标准时间区间参数。 支持自动纠正常见医学术语、指标名称拼写错误，映射为标准指标编码。
			业务语义层与指标口径识别	支持建立统一业务语义层，维护指标口径、维度字典、数据来源和计算规则。 支持建立科研数据统计语义层，维护研究变量定义、数据来源、时间口径和基础计算规则。 支持识别同义表达、业务别名、医学术语别名和常见管理口径，映射为标准指标编码。
			多维分析与可视化生成	支持根据自然语言问题自动完成授权数据查询、同比环比计算、趋势分析，生成图表。 支持自动选择图表类型，趋势分析输出折线图，占比分析输出饼图，对比分析输出柱状图。 支持分析结果以表格、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形式展示。 支持下钻数据钻取，从院级数据下钻至科室级、医疗组级、医生级明细数据。 支持按研究变量、时间范围、疾病类型等维度对科研统计结果进行筛选和联动分析。
			数据看板与智能画布	支持为医生提供个人科研数据统计结果的看板展示，医生可通过智能画布自定义数据可视化布局。 支持按科室、时间、疾病类型、研究主题等多维度进行数据钻取和联动分析，支持在授权范围内分享科研看板链接。
			查询结果导出与分享	支持将审批通过范围内的去标识化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CSV格式文件。 支持将统计图表导出为PNG、SVG格式图片文件，用于科研交流与研究材料整理。 支持将查询结果链接分享至其他授权用户，接收方仅可查看其权限范围内的结果。
			查询历史管理	支持保存用户查询历史记录，按时间倒序排列。
			定时报告生成	支持配置定时报告生成计划（日、周、月），按计划自动执行查询并生成报告。 支持将定时报告自动推送至指定用户，支持工作站消息和邮件推送。

				支持定时报告模板自定义配置，定义报告包含的指标、维度和图表类型。
			数据权限控制	支持按用户角色控制数据访问权限，不同角色仅能查询授权范围内的指标数据。 支持按科室、研究主题和数据字段控制数据查看范围，限制用户仅能查看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并对查询结果进行去标识化展示。 支持记录数据查询访问日志，包含查询人、查询时间、查询内容、查询结果。
4	AI 智能体管理平台	智能体管理	智能体集中展示与分类检索	支持平台内所有 AI 智能体的集中展示及管理。 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和多维度筛选定位目标智能体。
			智能体生命周期操作	支持新建 AI 智能体，录入名称、功能简介等基础属性信息。 支持批量导入智能体配置文件创建智能体，支持将现有智能体完整配置导出为文件。 支持智能体在线状态切换，禁用后停止对外提供服务。 支持发布前预览智能体对话效果。
			智能体设置	支持对指定智能体关联意图识别模型与运行模型，配置意图识别提示词。 支持设置 temperature、top_p 等意图变量参数。 支持编辑欢迎语、配置文件上传、控制语音识别功能启停、配置快捷操作按钮。 支持 AI 模型切换（接入 DeepSeek 等大模型），支持文字、语音 AI 指令集配置。 支持管理智能体与业务应用的绑定关系，一个智能体可关联多个应用。
			智能体测试与调试	支持内置即时测试窗口，输入测试用例输出对话结果。 支持调试模式查看意图识别结果。
			智能体运行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智能体运行状态（在线、离线、异常），输出状态列表。 支持按智能体维度查看调用量、响应时间、成功率等运行指标。
		版本管理	版本创建与管理	支持手动创建版本，完整记录版本号、更新内容、操作人及操作时间。 支持将指定版本配置导出为文件，用于备份或跨环境部署。

		意图绑定	意图与资源绑定	支持展示与智能体关联的意图列表。 支持执行智能体与业务范围的关联及解绑操作。
			意图测试与优先级配置	支持意图绑定后执行测试验证，输入测试语句输出意图匹配结果。 支持配置意图优先级。 支持意图绑定状态的批量检查，输出未绑定资源的意图清单。
		赞踩记录	用户评价反馈采集	支持展示用户对智能体回答的赞、踩反馈记录，包含完整对话上下文。 支持按智能体、操作人、时间段等维度统计反馈数据。
			反馈分析与模型优化闭环	支持查看单条反馈记录的完整对话上下文，定位问题原因。 支持按时间段对比赞踩趋势，输出满意度变化曲线图。 支持将踩反馈记录按问题类型分类聚类，输出高频问题列表。
		智能体绑定	智能体与资源绑定	支持将智能体与 HIS、EMR、LIS、PACS 等院内业务范围关联。 支持将智能体嵌入医生站、护士站等业务流程节点。
		用量统计	用量统计与运营分析	支持按智能体维度统计调用量、活跃用户数等核心指标。 支持按时间趋势维度进行多维度分析，输出智能体使用热度排名和趋势数据。 支持用量预警和配额管理。 支持按机构、模型、智能体等多维度，统计 Token 消耗量、调用次数、服务成本等数据。
			用量趋势与成本管控	支持按时间维度（日、周、月、季）统计 Token 消耗量和调用次数趋势，输出趋势曲线图。 支持按机构维度统计用量数据，输出各机构用量排名。 支持按模型维度统计 Token 消耗量和成本，输出模型成本占比图。 支持为机构配置调用配额（日、月 Token 上限），超出配额时自动拦截调用。 支持配额预警，当用量达到配额的 80%和 90%时推送预警消息。
5	AI 业务编排引擎	流程管理	业务流程可视化创建	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拽方式创建 AI 业务工作流程。 支持节点类型包括 AI 推理节点、数据查询节点、条件判断节点、消息通知节点、接口调用节点等。

				支持节点间连线编排和分支路由配置。 支持流程定义的导入、导出功能。
			流程基础信息与节点逻辑配置	支持配置流程名称、适用场景、触发条件、输入输出参数定义等基础信息。 支持配置各节点的执行顺序、数据传递规则、异常处理策略、超时控制等节点级逻辑。 支持流程版本管理和草稿保存。 支持流程发布至线上环境，提供变量输入、变量值查看等调试功能。 支持控制流程可用状态，禁用后流程无法被触发。
			流程触发与调度管理	支持定时触发流程执行，配置 cron 表达式按指定时间周期自动启动流程。 支持事件触发流程执行，当业务系统产生指定事件时自动启动关联流程。 支持 API 触发流程执行，通过 RESTful API 接口调用启动流程并传入参数。 支持手动触发流程执行，在管理界面一键启动指定流程。
			流程版本管理与发布	支持流程版本创建，记录版本号、配置快照、操作人及操作时间。 支持流程版本对比，输出两个版本间的节点和连线变更明细。 支持流程版本回滚，一键回退至指定历史版本。
		流程监控	流程运行轨迹实时监控	支持实时采集流程实例、节点进度、耗时统计、执行人等运行数据。 支持流程运行拓扑图展示，呈现各节点执行状态（运行中、已完成、异常）。 支持查看实例详情（输入输出参数、执行路径、节点耗时）及流程执行过程中变量的实时、最终值。
			历史日志监控	支持历史执行日志、异常处理结果查询，按流程名称、执行时间、执行状态、异常类型等条件检索。 支持对执行失败的流程实例或节点进行手动重试。
			流程执行结果输出与通知	支持流程执行完成后自动推送通知至指定接收人，支持工作站消息推送。 支持将流程执行结果数据写入指定业务系统字段，通过接口回写至 HIS、EMR 等系统。
		编排程序管理	新增编排程序	支持新增编排程序，包括程序名称、描述、适用场景、输入输出参数定义等基础信息配置。 支持程序的分类管理和标签标注。

			导入编排程序	支持从文件导入编排程序或从其他环境迁移已有编排程序。 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入日志记录。
6	上消化道内镜影像智能识别模型	疾病风险预测	患者上消化疾病风险画像	以相关指南规定的地域居住史、家族遗传、饮食生活、基础慢病、既往诊疗等高危维度为核心，量化风险等级，构建患者上消化道疾病风险画像。
			公众服务门户	建设消化道疾病筛查服务门户，支持与院内官网、公众号等相关系统对接，支持患者查询内镜影像报告，查看报告解读和病灶位置。
		智能识别模型	内镜设备兼容	兼容白光内镜、NBI 内镜、电子染色内镜影像的智能识别，支持院内主流内镜设备输出格式（DICOM、MP4、JPG、BMP 等）直接读取解析。
			院内系统对接	模型支持与院内的 HIS、内镜系统无缝对接。
			检测目标分类	模型检测目标涵盖消化道炎症、早癌、进展期癌三种类型，支持图片、视频流实时检测。
			模型输出要求	精准框选病灶区域、病灶类型标注、置信、风险分级提示，支持一键导出标注结果
			病灶检测灵敏度及特异度	★早癌检测灵敏度≥85%；进展期癌检测灵敏度≥90%；炎症检出灵敏度≥85%；早癌检测特异度≥85%；进展期癌检测特异度≥90%。（样本量均不低于 300 例）**（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病灶分割精度	病灶区域 Dice 相似系数≥0.75（精准分割病灶边界）；多灶性病变处理：支持同一画面不低于 2 个独立病灶同时检测、分割与标注。
			结构化报告输出	辅助生成结构化报告（位置、类型、置信度等），支持医师审核、编辑和确认。
7	专病风险与疗效预测模型	CT 影像分割模型	CT 影像训练数据集接入与处理	基于院内已完成临床人工标注的消化道 CT 影像数据集，完成模型训练数据基础建设。
			消化道空腔脏器分割工具	在医学影像专用分割框架基础上，针对消化道空腔脏器病灶边界模糊、周围纵隔组织粘连、原发灶与转移灶区分困难等临床痛点，完成专项算法优化与迭代训练。
			原发肿瘤病灶 ROI 自动勾勒	支持全自动精准勾勒消化道空腔脏器原发肿瘤病灶 ROI 感兴趣区域。

			DICOM 影像批量接入与适配	支持 DICOM 标准 CT 影像格式直接批量接入，无需额外格式转换。 支持与医院 PACS 影像系统无缝对接适配，调取院内影像数据。
		风险分层与疗效预测模型	早期术后复发风险分层预测	支持预测患者术后 1 年、2 年、3 年不同随访周期的个体化复发概率，输出复发风险等级； 支持整合患者术后病理 TNM 分期、淋巴结转移情况、切缘状态、分子标志物等多维度预后因素，构建个体化风险预测模型。
			晚期化疗联合免疫治疗疗效预测	支持预测患者在接受联合治疗后达到部分缓解（PR）的概率，识别联合用药后可能出现早期疾病进展（PD）或免疫超进展（HPD）的高风险人群。 支持整合患者基线临床特征、肿瘤负荷、免疫组化指标、基因检测结果等多源数据，输出治疗决策支持信息。
			模型性能验证与持续优化	支持模型性能的多维度验证，包括 AUC、敏感度、特异度、校准度等指标评估。 支持基于院内真实世界数据的模型回顾性验证和前瞻性验证，支持模型版本迭代和性能持续优化。
8	治疗方案推荐模型	专家智能体	专家思维链	★支持将院内临床专家诊疗经验、院内诊疗路径结构化沉淀为专家思维链，构建符合临床实际决策逻辑的分析框架。支持多学科专家思维链的融合与冲突消解，形成综合性诊疗决策逻辑。**（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专家共识向量化编码	支持对专家共识进行细粒度专业语义拆分，通过向量嵌入引擎进行精准医疗向量化编码。 支持临床指南、专家共识、药品说明书、诊疗规范等多源知识的统一向量化处理和语义检索。
			知识分类分级管理与精准检索	支持专家共识的多维度分类分级管理与精准检索调用。
		治疗方案个体化智能推荐	患者多源个体特征信息融合	支持根据患者个体特征信息、术后病理 TNM 分期、各项临床检验检查结果、院内 MDT 讨论结论等多源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AI-MDT	支持基于患者基本信息、TNM 分期、检验检查结果等多维临床数据，AI 模拟外科、放疗、肿瘤内科、病理等多学科专家协同会诊过程，输出分学科诊疗意见。 支持多学科意见的冲突检测和综合决策，输出多学科协同诊疗建议报告。
			首选与备选治疗方案推	支持为临床医生智能推荐个体化首选治疗方案及备选治疗方案。

			荐	
			治疗方案内容完整度要求	推荐方案内容明确涵盖参考用药剂量、治疗周期安排、最优治疗方式选择、放化疗、靶向、免疫等用药种类、适用人群与禁忌注意事项等临床决策信息。
			推荐依据溯源与解释	支持一键溯源，追溯所推荐内容对应的权威指南原文具体章节段落。 支持展示推荐逻辑推理链条，包括输入特征权重、专家思维链推理路径。
9	系统集成与接口对接	院内业务系统统一接入	院内业务系统统一对接	支持与院内现有 HIS、EMR、LIS、PACS、内镜等系统进行标准化接口对接。 支持通过集成平台发布的标准接口进行对接，满足互联互通评级和电子病历评级要求。
			临床业务流程无缝嵌入	支持将 AI 服务嵌入医生站、护士站、检查检验报告查看、专病诊疗等既有业务流程。 支持 AI 能力以浮窗、侧边栏、嵌入式面板等形式嵌入业务系统界面，支持上下文感知的智能触发。
			影像数据标准化接入	支持通过接口获取 CT 等影像数据及检查信息 支持 DICOM 影像文件批量接入和影像数据的无损压缩传输。
			模型推理结果回写	支持将复发风险分层、治疗方案推荐、推荐依据溯源等模型输出结果回写至医生工作站。 支持结构化结果和自然语言结果的双重回写，支持回写位置的精确控制（嵌入病历特定段落、报告指定区域），支持回写操作的日志记录和审计追踪。
		患者主索引与诊疗数据同步	患者身份与就诊主键统一匹配	支持基于患者主索引、门诊号、住院号等关键标识完成跨系统数据匹配。 支持患者主索引的自动生成和疑似患者匹配，支持匹配规则管理和注册日志记录。
			诊疗上下文实时同步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验检查等诊疗上下文信息。 支持诊疗上下文的增量同步和实时更新。
		接口标准化	统一 API 网关与服务编排	支持通过统一 API 网关对 AI 能力进行发布、鉴权、限流、路由、监控和服务编排。 支持服务配置、服务发布、推送订阅、交互日志、服务日志、推送日志等管理功能，支持 Web Service 接口发布和统计分析。
			标准协议与数据格式兼容	支持 HL7、FHIR、DICOM 等医疗标准协议，支持 RESTful API、Web Service 等接口形式，支持 JSON、XML 等数据格式。 支持主数据管理（标准数据集、标准数据元）的对接。

			接口变更与版本兼容管理	支持接口版本管理、变更影响评估和向下兼容策略。 支持接口变更通知机制和灰度发布策略，支持旧版本接口的并行运行和逐步退役。
		安全权限审计与运维监控	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继承	支持与医院统一身份认证、组织架构、角色权限体系对接，AI 调用权限继承临床业务系统权限。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支持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的细粒度管控。
			敏感数据保护与传输加密	支持接口调用过程的身份鉴权、访问控制、传输加密、敏感字段脱敏、最小必要数据调用等安全机制。 支持脱敏规则管理和脱敏页面配置，支持连接管理和服务参数包的访问控制。
			AI 生成内容限制	支持模型仅回复医疗类问题，非医疗类问题被直接拦截。 支持内容安全过滤和敏感词检测，拦截不当或有害内容。
			调用日志与审计追踪	支持完整记录 AI 接口调用人、调用时间、患者或业务对象、输入摘要、输出结果、回写位置、异常信息等日志。 支持按患者、医生、科室、智能体进行审计追踪，支持交互日志和服务日志的查看详情、监控和重新发送。
			接口运行监控与异常告警	支持对接口成功率、响应时间、调用量、失败原因、超时情况、模型服务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支持异常时自动告警、降级或切换备用处理策略，支持平台首页综合应用情况查看。
10	其他	其他相关	系统安装部署	投标人负责系统软硬件安装部署以及所需的数据库等环境搭建
			信创生态兼容性	★系统需符合国产信创生态兼容性要求，能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中标麒麟、UOS 等）、国产数据库（如达梦、瀚高、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国产中间件（如东方通、金蝶 Apusic 等），并支持在国产化软硬件平台下稳定运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八、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售后、数据灾备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可扩展性要求

招标人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是持续性发展的，在本项目建成后，需要考虑医院长期的建设情

况。为招标人后续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3.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成立专项项目组，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等人员，专职、固定负责本项目。项目组人员结构和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系统上线期间至少安排 2 名开发工程师驻场服务。**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3）项目组应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交付过程中，向招标人输出项目过程文档，确保项目管理闭环、过程可追溯。项目组需要使用专业项目管理软件管理项目，与招标人共享，验收后所有过程文件移交招标人。

（4）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经过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按违约处理。如投标人未能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人员工作计划安排人员到位，按违约处理，同时投标人保证限期整改。

4.文档管理及交付要求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地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包括后期修改中，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向招标人输出项目过程文档及相关技术文档，确保项目管理闭环、过程可追溯。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含招标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培训手册（含培训计划）》《维护手册》《用户手册》《项目周报》等。

5.知识产权及正版化要求

1.投标方保证所投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招标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追索和索赔。

2.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院方所有。

3.系统软硬件安装部署以及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涉及授权及正版付费等情况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1）系统安全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相应等级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对系统安全漏洞进行查漏补缺。

（2）按照各级政府文件的要求，一旦出现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标准或相关通报情况，应由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整改。确保系统安全不受外来攻击，保证数据安全不泄密。

7.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8.验收要求

中标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含招标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培训手册（含培训计划）》《维护手册》《用户手册》《项目周报》等，应用软件由建设方与医院组成的验收小组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9.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9.1 投标人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9.2 软硬件售后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售后服务期内须为院方免费提供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

9.3 售后服务期内，为保障运维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投标人须自备 4 套便携运维作业设备在服务期内使用。

9.4 为支撑开展跨机构、跨院区多学科联合研究，满足多方线上协同研讨业务场景，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会议平台在服务期内使用。

9.5 为支撑开展项目相关研究成果的测试与验证工作，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工具资源在服务期内使用。

9.6 投标人须免费优化平台物理运行环境，满足业务相关的数据安全管理管控需要。

9.7 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不少于 3 次系统培训；同时为院方提供常态化咨询服务，助力日常工作落地，满足医院培训要求。

9.8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系统对接、迁移服务及设备网络安全运维（包含现有业务系统及新增业务系统）。

9.9 售后服务期内，若国家、行业发布新的医疗相关政策标准，投标人须免费配合医院及第三方厂家，按照最新标准完成系统接口优化改造，确保系统合规运行。

9.10 售后服务期内，若投标人系统涉及医院等级评审相关内容，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医院等级评审相关工作。

9.11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并承担的建设内容，若招标人需进行等保测评的，投标人须免费配合招标人进行整改，直至等保测评通过为止。

9.12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免费对接密码应用安全改造，系统部署满足密评要求。

9.13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含差旅、人工费等）投标内容的大小版本升级、定制优化、补丁等技术服务。

9.14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记录问题并落实整改优化。同步搭建运维知识库，所有运维操作均需征得院方许可后方可实施，保障运维规范安全。

9.15 对于招标人的合理需求，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9.16 在系统建设、使用、售后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9.17 投标人须以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提供 7*24 小时支持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9.18 投标人对于故障修复及解决,应接到故障电话 10 分钟内派技术人员电话或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 4 小时内上门支持，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 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9.19 针对一些独特的、不可预知的、招标人自身不能处理的突发事故，提供上门服务。做好数据灾备工作，当数据出现不可挽回损失时，根据备份数据，帮助进行免费数据恢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文件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	品牌：　　型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售后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售后服务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

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2. 如是进口产品时提供，如不是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日　　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7）无专用耗材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对本次采购项目，我公司的投标产品无专用耗材使用，特此承诺。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附件 2：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附件 3：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附件 4：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五、技术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2.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计划

1.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项目内容。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后附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7.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	……				

注：各投标人须在上述表格中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要求			
6	付款方式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 .	

说明;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 .	

说明：

1.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 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 型 企 业 、小型 企 业、微 型 企 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 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 型 企 业 、小型 企 业、微 型 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